

知识城集成电路园北片区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监 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集成电路园北片区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已经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2）54号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集成电路园北片区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园北片区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两个部分：4条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2752米、人才北路管道工程全长约580米。

（一）人才七路工程：西起创育四路，东至创新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全长约411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二）人才九路工程：西起创新大道，东至人才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全长约45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

（三）人才八路西延线工程：西起创新大道，东至创育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全长39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四）创育三路工程：北起人才九路，南至人才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全长约91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5米。

（五）人才北路管道为DN800污水管道，西侧接顺上游创新大道两条DN500污水管道，向东接入下游九路大道DN800污水系统中，管道沿人才北路红线范围布设，

超出红线段沿规划绿地铺设，全长约 580 米。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409484.2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总监理工程师）登记，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公布名单为准（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

3.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xygs/>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



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09时45分至2022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457号

联系人：甘工 电 话：020-34801616、13560104599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监督电话：020-82181336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 月 日



